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46号

（项目代码：2310-120116-89-05-585183）

关于水泥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永生硅酸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水泥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绿安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水泥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古林工业区海欣路172号现有厂区内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西厂区已有预制装配车间内闲置区域，新增搅拌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钢筋加工设备、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及配套环保设备，新增年产水泥制品（混凝土桩）300万延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预制装配式结构板、结构件10万m3，年产水泥制品（管桩、方桩）600万延米。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2.17%，预计于2024年3月竣工。

2024年1月4日至1月10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月15日至1月19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砂石料在封闭砂石料库内储存，装卸过程中采用自动喷淋并配合雾炮喷淋进行抑尘，且门窗紧闭，减少装卸料粉尘产生。砂石料入搅拌机的输送带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减少输送过程中粉尘向外逸散。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水泥筒仓仓顶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新增#4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新增31m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粉料筒仓与计量斗通过密闭管道连接，螺旋输送的方式投料，各粉料筒仓的计量斗设有排气口，排气口通过密闭管道接入#5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31m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搅拌机上口加盖，上盖设废气集气口，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口收集后引入新增#5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31m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混凝土制备位于封闭的预制装配车间内。主筋对焊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带集气罩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集气罩为可调整高度、角度的万向集气罩。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浓度场界达标。

2、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均不外排。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废钢材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底部砂石、废混凝土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的收集后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COD 0.227t/a、氨氮0.016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永生硅酸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524-2018）；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1月2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4年1月22日印发 |